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人才培养实施与实训中心建设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7048-XM001-04

采 购 人：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京电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

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7048-XM001-04
- 2.项目名称：双高计划-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人才培养实施与实训中心建设
- 3.项目预算金额：216.3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16.37万元
- 4.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br>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4 | 双高计划-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人才培养实施与实训中心建设(第四包) | 216.37              | 1  | 主要内容：以服务教育部“双高计划”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建设为目标，依托组建双语教学团队开发适用海外企业技能培训双语课程，满足为海外企业开展技能培训、推广技术技能标准等需求，开发课程资源。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安装。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8 日，每天上午 9 点至 11 点，下午 13 点至 17 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 （2）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6）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 （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8)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

(9)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

(10)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2.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3.8 项目编号以：11000026210200167048-XM001-04 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芳园西路 5 号

联系方式：8530560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京电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10 号 IT 产业园 205 号楼 5 层

联系方式：1760044838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凯

电 话：1760044838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4 包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br>（3）样品递交要求：_____；<br>（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br>（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br>（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
| 5.3.5                             | 标的所属行业       | <table><tr><td colspan="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双高计划-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人才培养实施与实训中心建设（第四包）</td><td>工业</td></tr></table>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双高计划-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人才培养实施与实训中心建设（第四包） | 工业 |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双高计划-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人才培养实施与实训中心建设（第四包） | 工业           |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2.1   | 投标保证金<br>(不适用) | 投标保证金金额:<br>01 包: _____;<br>...@ 包: _____。<br>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_____。                                                                                                                                                                          |
| 12.8.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br><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br>(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br>(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br>(3) 其他要求: __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 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 <u>以书面形式提出, 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邮箱(详见投标邀请)</u> , 以便采购代理机构获知并及时答复。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 <u>北京京电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u> ;<br>联系电话: <u>010-68335866-3107</u> ;<br>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10 号 IT 产业园 205 号楼 5 层</u> 。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br>收费标准: 中标人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标准规定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br>缴纳时间: 项目全部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br>缴纳方式: 电汇或现金<br>服务费采用电汇支付的, 请电汇至: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户 名：北京京电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br>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br>账号：7112510182300000670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br>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br>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br>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br>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br>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br>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br>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br>“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br>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br>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                           |                                                                                                                                                                                                                                                                                                                                                                                                                    |
|----|---------------------------|--------------------------------------------------------------------------------------------------------------------------------------------------------------------------------------------------------------------------------------------------------------------------------------------------------------------------------------------------------------------------------------------------------------------|
| 12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
| 13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4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5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6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评审得分相同时优先推荐为中标人。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评比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 价格部分 | 30 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的最低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br>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权值为 0.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扣除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 |                                                                                                                                                                                                                                                                                                                |
| 技术部分 | 30 分 | 参数响应                                                                                                                            | 根据招标文件“项目服务要求”中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br>“▲”标注项逐一应答，共计 15 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30 分。每负偏离一项标示“▲”符号条款扣 2 分，最低得 0 分                                                                                                                                                                                                               |
|      | 8 分  | 教学内容设计                                                                                                                          | 教学内容设计：课程内规范完整，体现前沿性和时代性，反映专业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内容更新和完善及时。包括①目标分析：明确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②学情分析：专业学生、非专业学生、社会学习者；③内容分析：针对目标和学情，确定内容方向；④融入思政：从教学内容、教学案例、教学素材分析融入思政，具体得分如下：<br>1、教学内容设计完整、有效，充分理解教育教学需求，解决教学重、难点有效。得8分；<br>2、教学内容设计对教育教学需求理解性一般，部分解决教学重、难点有效。得5分；<br>3、教学内容设计对教育教学需求和教学重、难点理解不到位。得2分；<br>4、未提供教学内容设计。得 0 分。 |
|      | 8 分  | 实施方案                                                                                                                            | 根据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组织管理、人员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等）、项目实施方案、验收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br>（1）方案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8 分；<br>（2）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5 分；<br>（3）方案不具有针对性、可操作较差得 2 分；<br>（4）无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                                                                                                                                               |
|      | 6 分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针对该项目编写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得分如下：<br>1、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响应及时，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br>2、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响应较及时，售后服务承诺较全面，较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br>3、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响应不及时，售后服务承诺不全面，不能                                                                                                                                                          |

|      |     |        |                                                                                                                                                                                 |
|------|-----|--------|---------------------------------------------------------------------------------------------------------------------------------------------------------------------------------|
|      |     |        | 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
|      |     |        | 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
|      | 6 分 | 培训方案   | <p>培训方案，具体得分如下：</p> <p>1. 培训方案详细，针对性强，完全符合后续使用操作及维修保养工作。得 6 分；</p> <p>2. 培训方案针对性一般，不能完全满足用户后续使用维护需求。得 4 分；</p> <p>3. 培训方案不完整，不能满足用户后续使用维护需求。得 2 分；</p> <p>4. 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p> |
| 商务部分 | 6 分 | 类似业绩   | <p>服务供应商自 2023 年 6 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注：须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包括采购内容、签约日期、双方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 5 分 | 项目负责人  | <p>项目负责人具有硕士或以上学历且具有相关教学方面经历（提供教师资格证及课时证明）得 2 分，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大数据资产规划师证书得 3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1 分 | 体系认证证书 | <p>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 1、项目情况

本项目以服务教育部“双高计划”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建设为目标，依托组建双语教学团队开发适用海外企业技能培训双语课程，满足为海外企业开展技能培训、推广技术技能标准等需求，开发课程资源。

本项目课程体系共计11门课程，涵盖440个知识点和技能点的微课视频制作，覆盖电工基础、电子基础、电子测量技术与仪器、数字电子学、传感器技术及应用、微控制器基础与应用（Arduino）、CPLD/FPGA应用、嵌入式系统设计、表面贴装技术工艺、单片机原理与应用、多层印制电路板等核心领域，课程内容将深度融合人工智能技术，结合理论讲解、虚拟仿真、真机实操、项目实战等教学形式进行设计，以及11门对应的课程介绍视频，并以数据图谱驱动的方式，建立课程体系动态调整机制。

#### 2、项目条目

| 序号 | 条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中英双语课程资源 | 11 | 门  | 11门课程，每门课程包括40个知识点、技能点的微课视频，共计440个微课视频；每门课程包括1个课程介绍视频，共计11个宣传视频。搭建产教对接数字谱系，包括产业链结构图谱、岗位需求图谱、课程知识/能力图谱等，建立课程体系动态调整机制。 |

---

### 3、技术要求

#### 整体要求

微课视频制作需遵循职业教育教学规律，结合产业发展水平和职业标准设计课程结构与内容，确保涵盖课程核心知识点和技能点，同时融合职业精神与技能培养。课程要构建科学的知识体系，资源配备全面合理，内容体现先进性和新颖性，紧密对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彰显教改教研成果。制作中需贯彻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课程结构设计清晰合理，教学内容组织条理分明、逻辑严谨。微课设计应围绕学生学习需求，以学生为中心设计学习活动，课程活动和教学安排需契合在线学习特点。

鉴于知识更新迅速，微课拍摄应聚焦经典核心内容，避免过度追求细节，以减少资源浪费和后期维护难度，确保微课资源的时效性和实用性。中英双语课程教学资源建设课程不少于11门，其中：

（1）每门课程40个知识点、技能点的微课视频，共计440个微课视频。每个微课视频不少于10分钟，则每门课程的微课视频不少于400分钟（要求每门课实操视频或数字人视频不少于300分钟、二维动画视频不少于10分钟）。每个微课视频须加入片头及片尾，其中片头8-15秒，片尾6-10秒。

（2）每门课程包括1个课程介绍视频，共计11个宣传视频。每门课程介绍视频时长不少于10分钟。

（3）搭建产教对接数字谱系，包括产业链结构图谱、岗位需求图谱、课程知识/能力图谱等，建立课程体系动态调整机制。要求分析产业数不少于2条、岗位数不少于150个，围绕11门课程搭建课程知识/能力图谱。

#### 微课视频内容要求

##### 2.1 拍摄标准

2.1.1 针对每门课程的知识点、技能点，最终知识点、技能点由校方进行确定。制作微课视频（抠像/实操），每个视频时长在不少于10分钟，每门课程视频总时长不少于400分钟。

2.1.2 片头与片尾，片头时长8-15秒，片尾时长6-10秒包括：学校LOGO、课程名称、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单位、教学目标、内容简介、课程特色等信息。



---

## 2.2 教学设计

2.2.1 课程建设需要提供翻转课堂和混合式的教学设计，包括在线课程设计、在线互动设计、翻转课堂教学设计、视频制作、学习指南编制、教学活动设计、课程运营与维护、教学效果分析。

2.2.2 混合式课程设计咨询：辅助教学团队完成课程概要设计，主要包括课程背景、课程目标、课程设计原则、学分学时及学时分配、教学大纲、内容框架、考核方式、教学团队、章、节、知识点、技能点、见面课教程等的开发与设计。能够根据讲稿，结合教学目标和教学重难点，制作教学设计脚本，需要提供分镜头脚本、知识点/技能点讲稿、文档类脚本、PPT 类脚本样例、情景动画类脚本样，每一门课程需要提供分镜头脚本与课程知识点/技能点讲稿。

2.2.3 教学内容设计：课程内容要求规范完整，体现前沿性和时代性，反映专业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内容更新和完善及时。包括①目标分析：明确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②学情分析：专业学生、非专业学生、社会学习者；③内容分析：针对目标和学情，确定内容方向；④融入思政：从教学内容、教学案例、教学素材分析融入思政。

2.2.4 知识点/技能点设计：根据知识点/技能点的内容，分别实现学生知识、技能、素养、潜能四个维度的能力培养，可以知识讲解、练习、单项操作实训、真实案例模拟训练、综合考核等模块进行呈现。教学组织的设计须契合学生能力转化过程，提供至少两类知识点/技能点（单个知识点/技能操作点）的设计样例说明。

2.2.5 每个微课视频须结合知识点和技能点选择适合的呈现方式，包含但不限于讲解视频、实操视频及二维动画视频等。（须提供每种呈现方式的图片 5 张）

2.2.6▲须对中英双语课程的每门课程编写课程简介、提取知识点和技能点，并对知识点和技能点进行描述和分类，最终知识点、技能点由校方进行确定。

2.2.7 对难点、疑点、重点等相关教学点、知识点/技能点进行设计。

2.2.8 按照课赛结合、课证结合、课岗结合的要求进行教学设计。

知识点/技能点线上视频设计遵循“起、承、转、合”原则。

2.2.9 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无侵犯他人知识

---

产权内容。

### 2.3 确定呈现方式

2.3.1 确定内容展示方式：根据知识点/技能点对应的教学内容，选择讲授类、答疑类、实训类、实验类、项目式等展示方式。

2.3.2 确定视频呈现方式：课程顾问团队与教师共同确定最合理拍摄方式，提供不少于 10 种的拍摄制作类型。例如：实景拍摄类、虚拟抠像类、特效包装类、实情景对话类、技能示范类、综艺展示类、ppt 录屏类、情景旁白类、卡通对话类、演示操作类、实验实操类、软件操作类，等等。

2.3.4 视频拍摄融入数字人与 AI 赋能：在视频拍摄中引入数字人技术，借助 AI 赋能，提升视频的科技感与创新性，丰富教学资源的表现形式，激发学生学习兴趣，为课程教学增添亮点。

### 2.4 脚本撰写

2.4.1 根据行业企业岗位的“知识点”和“技能点”要求，撰写视频脚本；

2.4.2 确定不同课程的内容展示方式、视频呈现方式、教学素材等，撰写分镜头脚本，包括：知识点/技能点名称、对白、镜头描述、景别、特效、时长等。

### 2.5 拍摄准备

2.5.1 教学素材准备：根据需要，准备文字、图片、动画、视频、虚拟仿真等教学素材；

2.5.2 着装准备：配备化妆师 1 名，为录课教师提供适合拍摄场景的妆容，并对服装搭配提供合理的建议，保证教师出镜时仪态大方、画面美观。

2.5.3 道具准备：绿幕、灯光、教学道具、提词器等拍摄所用场地和设备（含耗材）；

2.5.4 肢体培训：根据课堂教学需要，培训教师讲授课程时使用恰当的肢体语言来辅助讲授，展现教师的授课风采。

### 2.6 确定拍摄方式

2.6.1 提供多种可选的微课拍摄形式，例如：实景拍摄式，绿幕抠像式、屏幕录制

---

式、数字人、动画式、综合式等，在本次的建设过程中，根据学校教学内容与要求，主要采取实景拍摄式和绿幕抠像式。

2.6.2 实景拍摄式：包括课堂实景拍摄、情景剧拍摄等现实场景拍摄，相关知识点/技能点通过实景的讲解和演示来呈现，地点可选：教室、礼堂、会议室、茶室等，地点由授课老师提供。

2.6.3 绿幕抠像式：前期在绿色幕布背景下授课老师来讲解相关知识点，以供后期制作时使用更丰富的与知识点相符合的背景效果，虚拟环境由拍摄团队提供绿色幕布，灯光，提词器等搭建一个虚拟演播室，授课老师提供一个不小于 4\*4 米不大于 20 平方米的避光空房间以搭建虚拟演播室环境。

## 2.7 视频拍摄

2.7.1 拍摄方式：根据课程内容，采用多机位拍摄（2 机位以上），机位设置应满足完整记录课堂全部教学活动的要求。

2.7.2 录像设备：摄像机要求不低于专业级数字设备，使用高清数字设备。

2.7.3 录音设备：使用若干个专业级话筒，保证教师发言的录音质量。

## 2.8 视频后期

2.8.1 根据行业特色，统一风格版本：确定后期制作技术标准、界面风格、页面内容版式；

2.8.2 设计教学内容：针对老师提供的材料进行素材设计，包括视频、图片、表格等素材；

2.8.3 画面合成：将文字、图片、动画、视频、动画素材与教师讲解声音进行合成；

2.8.4 字幕添加校对：校对声音、添加字幕；

2.8.5 制作片头片尾：用特效软件制作片头片尾。片头时长 8-20 秒，包括：学校 LOGO、课程名称、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单位、教学目标、内容简介、课程特色等信息。

## 2.9 拍摄团队能力要求

每门课程配备专门的课程制作服务人员，含专业的课程编导、摄像、灯光、化妆、

---

剪辑及审片人员，任务及要求如下：

2.9.1 课程编导：与老师深度沟通，组织教师团队对课程知识点进行设计。组织教师团队完成课程的框架设计、资源的组织与运用，收集材料，起草课程脚本、拟定分组镜头大纲，组织教师团队制作与课程相关的数字教学资源，包括课件、教案、试题库等。至少 1 人。

2.9.2 课程制作团队：负责主机位、侧机位拍摄、现场灯光设计及场记、进行非线性剪辑制作，课程的包装等。包括视频片头制作师、视频工程师、现场灯光师、课程精剪师。

## 2.10 视频技术规格

### 2.10.1 视频信号源

2.10.1.1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2.10.1.2 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

2.10.1.3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2.10.1.4 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text{V}_{\text{p-p}}$ ，最大不超过  $1.1\text{V}_{\text{p-p}}$ 。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text{V}_{\text{p-p}}$ ，同步信号  $-0.3\text{V}$ ，色同步信号幅度  $0.3\text{V}_{\text{p-p}}$ （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 2.10.2 音频信号源

2.10.2.1 声道：教师讲授内容或后期人工配音的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

2.10.2.2 所有解说声要求提供三次国家甲级人工配音，拒绝机器配音。

2.10.2.3 电平指标： $-2\text{db}$  —  $-8\text{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2.10.2.4 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

2.10.2.5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

---

2.10.2.6 音频码流率 128Kbps（恒定）。

2.10.2.7 必须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 2.10.3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2.10.3.1 视频压缩采用 H.264/AVC（MPEG-4 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

2.10.3.2 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ps，最高码率不高于 2000Kbps。

2.10.3.3 视频分辨率：采用 4K 高清设备拍摄 16:9 拍摄，设定为 1280×720 或 1920×1080。

2.10.3.4 视频画幅宽高比分辨率设定为 1280×720 或 1920×1080 的，选定 16:9。

2.10.3.5 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

### 2.10.4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2.10.4.1 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 Part3）格式。

2.10.4.2 采样率 48KHz。

2.10.4.3 音频码流率 128Kbps（恒定）。

2.10.4.4 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 2.10.5 封装

2.10.5.1 视频采用 MP4 封装，单个视频文件小于 200MB，大容量移动存储硬盘提供原始素材、成片交付。

2.10.5.2 字幕文件采用 SRT 格式，中英文字幕需分成两个 SRT 文件。

### 2.10.6 外挂字幕文件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老师讲课的内容进行唱词的添加。外挂唱词文件：

2.10.6.1 字幕文件格式：独立的 SRT 格式的唱词文件。

2.10.6.2 字幕的行数要求：每屏只有一行唱词。

2.10.6.3 字幕的字数要求：画幅比为 16:9 的，每行不超过 20 个字。

---

2.10.6.4 字幕的位置：保持每屏唱词出现位置一致。

2.10.6.5 字幕中的标点符号：只有书名号及书名号中的标点、间隔号、连接号、具有特殊含意的词语的引号可以出现在唱词中，在每屏唱词中用空格代替标点表示语气停顿，所有标点及空格均使用全角。

2.10.6.6 字幕的断句：不简单按照字数断句，以内容为断句依据。

2.10.6.7 字幕中的数学公式、化学分子式、物理量和单位，尽量以文本文字呈现；不宜用文本文字呈现的且在视频画面中已经通过 PPT、板书等方式显示清楚的，可以不加该行唱词。

2.10.6.8 字幕文字：中文。如有需要，除制作中文唱词外，可另外制作英文唱词。

2.10.6.9 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音乐）配合适当，不破坏原有画面。

## 2.11 数字人制作要求

▲2.11.1 要求具备集成全身躯干动作捕捉、面部捕捉(ARKit)、手部捕捉等硬件设备功能，躯干、手部、面部捕捉系统要求为同一品牌，能够实现实时全身姿态捕捉、面部表情、手部捕捉及实时同步展现模型驱动效果；（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负偏离响应处理。）

▲2.11.2 不少于 32 个 9-DoF 惯性测量装置，上半身不少于 25 个，下半身不少于 6 个，备用不少于 1 个；（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负偏离响应处理。）

2.11.3 身体动作捕捉设备电池采用锂电池，系统整体续航时间：大于或等于 8h；

2.11.4 数据延迟：小于或等于 16ms；

2.11.5 传感器刷新率：大于或等于 800Hz；

2.11.6 传输距离：不小于 30 米；

2.11.7 配备设备储存装置安全收纳箱：

采用高抗冲击的坚固工程塑料一体注塑形成；

---

配备防水透气膜的自动气阀；

内置高密度防震泡棉；

安全收纳箱要求配有把手、拖杆、滑轮；

2.11.8 姿势精度要求： $ROLL \leq 0.5^\circ$ ； $PITCH \leq 0.5^\circ$ ； $YAW \leq 5^\circ$ ；

2.11.9 姿态最小分辨率： $\leq 0.02^\circ$

2.11.10 惯性传感器范围明细要求：

加速度： $\pm 16G$

陀螺仪： $\pm 2000dps$

磁力计： $\pm 4.9Gs$ ；

2.11.11 配套 7 口 USB 扩展器，不小于 64GB 移动硬盘，软件密钥，用户手册；

2.11.12 身体动作捕捉设备部分不少于 15 个惯性传感器数量，采用 micro usb 接口进行手臂和腿部设备连接；

2.11.13 身体躯干动作捕捉设备为尼龙面料，可调节松紧带，适合所有身材穿着

2.11.14 身体躯干动作捕捉设备电池容量：大于或等于 2500mAh；

2.11.15 身体躯干部分重量：小于或等于 700 克；

2.11.16 手部动作捕捉设备电池容量：大于或等于 1070mAh

▲2.11.17 手部不少于 16 个惯性传感器数量，大拇指及食指皆不少于 2 个惯性传感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负偏离响应处理。）

2.11.18 具备振动反馈模块，可双手振动反馈；

▲2.11.19 支持常见 VR 眼镜品牌 VR 模式手部交互；（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负偏离响应处理。）

2.11.20 手部一体式透气防菌布料手套，可拆洗更换；

2.11.21 提供 C++SDK，支持二次开发，包含手势 API；

2.11.22 面部捕捉头盔摄像头支持全彩 1080P 高清拍摄；

---

2.11.23 面部捕捉头盔重量要求：≤300g，便于长时间佩戴；

2.11.24 捕捉面部表情网格变形数不少于 52；

2.11.25 面部捕捉拍摄帧率不低于 60HZ；

2.11.26 摄像头补光灯亮度为柔和不伤眼的暖白光；；

## 2.12 数字人类型微课制作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数字人微课制作平台供课程团队使用，具体要求如下：

2.12.1 平台支持专属形象定制和声音复刻，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学习目标人讲话时的唇形、面部表情和动作间的潜在映射关系，生成定制形象，通过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分析和计算，生成声音模型，不需要额外采集声音，还原真人妆容、表情、动作、神态、声音的课程专属超写实数字人形象。

▲2.12.2 平台需提供至少 20 个公共数字人形象、至少 90 个公共语音模型，用于课程主讲教师课程资源制作。（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负偏离响应处理。）

2.12.3 平台需提供精细化和简洁化两种视频制作方式，支持屏幕比例标准：3:4 竖屏、4:3 横屏、9:16 竖屏、16:9 横屏。

### 2.12.4 课程讲稿支持文本驱动和语音驱动两种模式

文本驱动模式：

①平台可根据文字讲稿生成配音音频，支持音色、情感、语速、语调、音量参数调整；

②支持识别标记停顿位置或手动插入停顿，可选择不同的停顿长度；

③支持检测文案中的中文多音字、英文读法、数字读法，允许用户选择读法读音，确保数字人的配音自然、准确；

④支持多语种语音选择，适用于不同场景选择，满足教学需求。

音频驱动模式：

支持即时录音及上传真人音频两种方式驱动数字人。

即时录音支持重录、试听。



---

上传真人音频并识别文件中的音频自动生成精准、清晰的字幕。

2.12.5 AI 文案生成：支持输入文案需求可用 AI 一键生成所需的高质量文案内容并支持采用 DeepSeek 大模型文案生成。

2.12.6 视频画布编辑：支持灵活的可视化视频画布及素材编辑（提供平台功能截图）

①平台支持上传教学 PPT 课件，支持使用 PPT 的备注信息作为播报文本，且能 100%地保留教学 PPT 课件中原有的动画效果。

②可自由调整视频的画面比例，支持拖拽、缩放数字人、PPT、背景等内容素材，并支持一键应用到全局。

③平台支持在制作过程中通过预览功能查看完整的短视频效果，包括背景、素材、语音等元素，确保视频制作达到预期的效果。

2.12.7 支持数字人与虚拟场景结合，满足 MR（混合现实）虚拟 3D 创新场景的课程需求，支持将数字人可以直接导入到 MR 场景，支持手动调整镜头视角。

2.12.8 针对已完成的数字人微课，可在原来的基础上随时对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并在课件中可以增加转场动画效果，满足数字化资源建设过程中的修改优化需求。

## 2.13 质量检查

每门课程制作完成后，投标人需开展三轮质量管控审核，要求如下：

一审：由课程编辑对课程成品进行全面细致的自查，着重检查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与教学目标的契合度，确保课程内容无遗漏、表述清晰且符合教学要求。

二审：由课程经理对课程成品进行系统审查，在一审的基础上进一步关注课程的逻辑连贯性、教学方法的合理性以及资源引用的合规性，保证课程逻辑严谨、教学方法得当且资源使用合法。

三审：项目负责人在前两轮审核的基础上，对课程进行全方位的终审把关，从课程的整体架构、教学目标的达成情况到细节的呈现，全方位审视课程质量，确保课程能够满足教学需求并达到预期的教学效果。

---

## 课程介绍视频内容要求

3.1 根据课程特色，依托影视语言表达，每门课程制作 1 个片长 3 分钟的课程介绍视频，包含的元素有：教师团队介绍、教学目标、内容简介、课程特色及教学创新等。

3.2 视频技术符合国家级资源库宣传片视频标准，空镜头不可超过 3 个。

3.3 视频后期

3.3.1 根据行业特色，统一风格版本：确定后期制作技术标准、界面风格、页面内容版式；

3.3.2 设计视频内容：针对老师提供的材料进行素材设计，包括视频、图片、表格等素材；

3.3.3 画面合成：将文字、图片、动画、视频、动画素材与教师讲解声音进行合成；

3.3.4 字幕添加校对：校对声音、添加字幕。

3.4 视频技术规格

3.4.1 视频信号源

3.4.1.1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3.4.1.2 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

3.4.1.3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3.4.1.4 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_{p-p}$ ，最大不超过  $1.1V_{p-p}$ 。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V_{p-p}$ ，同步信号  $-0.3V$ ，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_{p-p}$ （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3.4.2 音频信号源

3.4.2.1 声道：教师讲授内容或后期人工配音的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

3.4.2.2 所有解说声要求提供三次国家甲级人工配音，拒绝机器配音。

3.4.2.3 电平指标： $-2db$  —  $-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

3.4.2.4 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

3.4.2.5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

3.4.2.6 音频码流率 128Kbps（恒定）。

3.4.2.7 必须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 3.4.3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3.4.3.1 视频压缩采用 H.264/AVC (MPEG-4 Part10) 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

3.4.3.2 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最高码率不高于 2000Kbps。

3.4.3.3 视频分辨率：采用 4K 高清设备拍摄 16:9 拍摄，设定为 1280×720 或 1920×1080。

3.4.3.4 视频画幅宽高比分辨率设定为 1280×720 或 1920×1080 的，选定 16:9。

3.4.3.5 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

### 3.4.4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3.4.4.1 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4 Part3) 格式。

3.4.4.2 采样率 48KHz。

3.4.4.3 音频码流率 128Kbps（恒定）。

3.4.4.4 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 3.4.5 封装

3.4.5.1 视频采用 MP4 封装，单个视频文件小于 200MB，大容量移动存储硬盘提供原始素材、成片交付。

3.4.5.2 字幕文件采用 SRT 格式，中英文字幕需分成两个 SRT 文件。

### 3.4.6 外挂字幕文件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老师讲课的内容进行唱词的添加。外挂唱词文件：

---

3.4.6.1 字幕文件格式：独立的 SRT 格式的唱词文件。

3.4.6.2 字幕的行数要求：每屏只有一行唱词。

3.4.6.3 字幕的字数要求：画幅比为 16:9 的，每行不超过 20 个字。

3.4.6.4 字幕的位置：保持每屏唱词出现位置一致。

3.4.6.5 字幕中的标点符号：只有书名号及书名号中的标点、间隔号、连接号、具有特殊含意的词语的引号可以出现在唱词中，在每屏唱词中用空格代替标点表示语气停顿，所有标点及空格均使用全角。

3.4.6.6 字幕的断句：不简单按照字数断句，以内容为断句依据。

3.4.6.7 字幕中的数学公式、化学分子式、物理量和单位，尽量以文本文字呈现；不宜用文本文字呈现的且在视频画面中已经通过 PPT、板书等方式显示清楚的，可以不加该行唱词。

3.4.6.8 字幕文字：中文。如有需要，除制作中文唱词外，可另外制作英文唱词。

3.4.6.9 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音乐）配合适当，不破坏原有画面。

## 产教对接数字谱系建设

### 4.1 产业链结构全景图

产业链结构全景图：要求能展示产业链生态全景图，包括该产业链的上中下游产业分工及分布节点、产业下相关的技术/服务/产品节点以及利用智能分析技术匹配产业下相关就业岗位，对产业链各节点可以支持下钻、上卷操作。针对具体岗位可进一步分析该岗位的需求量、平均薪资和学历要求分布等。

### 4.2 专业大数据分析

4.2.1 专业基础信息：要求能展示专业相关信息，包括培养目标、主要专业能力要求、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实习实训，以及相近专业、上下游接续专业（含上下游学历层次和与该专业有衔接的专业名称）、专业要求相关技能证书等信息展示，快速了解专业整体基础情况。（基本信息和证书可修改成学校的数据）

---

#### 4.2.2 产业需求

(1) 要求能展示该专业相关岗位分析、相关对接产业、推荐企业等信息。其中关联岗位分析会展示与专业关联度排名前 8 的岗位信息。提供的岗位信息包括 岗位名称、当前专业与该岗位的关联度、岗位需求量、岗位描述以及词云。也可进一步展示前 20 名关联岗位。快速了解专业与岗位对接情况，以及岗位的大致情况。

(2) 支持筛选功能：筛选维度包括区域（分为省份、城市、经济区）、城市等级、行业大类、行业、企业性质、企业规模、学历要求、经验要求、薪资要求等，筛选后专业相关岗位的需求数据根据筛选结果进行实时改变。

▲4.2.3 专业布点：要求能展示该专业在全国开设院校的情况，包括全国院校布点数、专业布点院校占比、省份分布和详细的院校列表。支持省份下钻，下钻后，展示具体省份开设该专业的院校及其分布情况（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负偏离响应处理）。

#### 4.3 岗位大数据分析

##### 4.3.1 岗位需求分析

(1) 岗位基本信息：要求能展示当前岗位名称、岗位需求总量、岗位的平均薪资情况

▲(2) 城市分布：（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负偏离响应处理。）

①省份分布图：要求能用地图形式展示该岗位在全国各省份的需求量，移入显示城市名称和需求量。点击可下钻并筛选省份，展示具体省份该岗位在各城市的需求量。

②TOP10 城市需求量和平均薪资：要求能分别展示当前筛选条件下需求量前 10 城市的需求量和平均薪资。

(3) 需求城市等级分布：要求能展示一线城市、新一线城市、二线城市、三线城市、四五线城市分别的需求量分布占比。移入显示具体等级的城市需求量人数、需求量占比。可将需求城市等级分布作为筛选条件筛选，筛选后各维度展示最新实时统计的结果。

---

（4）重点经济区域需求情况：要求能展示环渤海区域、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地区的需求量和平均薪资情况。

▲（5）筛选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截图证明，同时提供职业能力分析类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负偏离响应处理。）支持筛选功能，筛选维度需包括区域（分为省份、城市、经济区）、城市等级、行业大类、行业、企业性质、企业规模、学历要求、经验要求、薪资要求等，筛选后岗位基本信息、城市分布、需求城市等级分布、重点经济区域需求情况数据根据筛选结果进行实时改变。

#### 4.3.2 行业企业分析

（1）行业分布：要求能展示该岗位需求量占比前 8 的行业大类及需求占比，以及该行业大类下各行业的名称和需求量。

（2）企业类型分布：要求能分别展示需求量在不同企业规模和企业性质的分布情况。移入显示具体企业规模和企业性质的需求量人数、需求量占比。可将企业规模、企业性质作为筛选条件筛选，筛选后各维度展示最新实时统计的结果。

▲（3）重点企业：（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负偏离响应处理。）要求能展示招聘该岗位的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企业所在行业、用人城市信息、企业规模、企业性质等，方便学校开展产教融合及校企合作交流。关联企业数据可随着其他各维度组合筛选展示相关对应的企业。

▲（4）筛选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负偏离响应处理。）支持筛选功能，筛选维度包括区域（分为省份、城市、经济区）、城市等级、行业大类、行业、企业性质、企业规模、学历要求、经验要求、薪资要求等，筛选后行业分布、企业类型分布、重点企业数据根据筛选结果进行实时改变。

#### 4.3.3 招聘要求分析

（1）能力词云图：要求能根据能力词的需求量排名，展示 TOP50 当前能力分类下的岗位能力词，帮助快速了解该岗位的情况。

（2）TOP50 能力词：要求能和词云相对应，以列表形式展示各词的需求占比和普遍要求程度。可切换查看技术技能、综合素质、工具要求相应分类下的能力词。

---

(3) 经验要求：要求能展示岗位在不同经验要求区间的需求量占比，可将经验要求作为筛选条件，筛选后各维度展示最新实时统计的结果。

(4) 学历要求：要求能展示岗位在不同学历要求区间上的需求量占比，可将学历要求作为筛选条件，筛选后各维度展示最新实时统计的结果。

(5) 筛选功能：支持筛选功能，筛选维度包括区域（分为省份、城市、经济区）、城市等级、行业大类、行业、企业性质、企业规模、学历要求、经验要求、薪资要求等，筛选后能力词云图、TOP50 能力词、经验要求、学历要求数据根据筛选结果进行实时改变。

#### 4.3.4 职业晋升分析

(1) 职业发展：要求能展示该岗位在不同层级水平的需求量、薪资、经验要求、学历要求。帮助了解该岗位的晋升路径及其情况。

(2) 经验年限对薪资的影响：要求能展示分析该岗位各经验年限对应的平均薪资走势，移入可显示具体经验年限的平均薪资情况。

(3) 薪资水平分布：要求能展示不同薪资水平下的需求量，快速了解该岗位的大致薪水区间。可将薪资作为筛选条件，筛选后各维度展示最新实时统计的结果。

▲(4) 筛选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截图证明，同时提供产业大数据分析类平台相关软件著作权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负偏离响应处理。）支持筛选功能，筛选维度包括区域（分为省份、城市、经济区）、城市等级、行业大类、行业、企业性质、企业规模、学历要求、经验要求、薪资要求等，筛选后职业发展、经验年限对薪资的影响、薪资水平分布数据根据筛选结果进行实时改变。

#### 4.4 产教对接分析

▲4.4.1 产教对接分析：（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截图证明，同时提供专业人才的多维度数据匹配方法的相关平台发明专利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负偏离响应处理。）要求能展示学校所在地、学校具体专业（群）信息以及对应产业信息情况。可了解专业（群）基本信息，专业群下具体组群专业情况。以及产业基本信息、产业下与专业关联度高的主要岗位情况。支持查看具体产教对接谱系。

---

▲4.4.2 产教对接谱系图：要求能通过大数据技术及相关的知识图谱技术分析产业及专业群的对接关系，形成产教对接谱系进行可视化呈现，包括：产业链、产业节点集合、产业节点、技术/服务/产品、岗位、专业群、专业。支持隐藏相关层面节点，帮助分析产业及专业群的对接关系，理清组群逻辑。（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截图证明，同时提供产教对接或产教供需相关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负偏离响应处理。）

（1）产教对接谱系：要求能可视化展示专业群的组群专业情况，以及专业关联岗位所处的产业节点情况，针对具体岗位可进一步分析该岗位的需求量、平均薪资和学历要求分布等。客观全面了解专业群对接的产业结构，促进职业教育和产业人才需求精准对接，指导优化职业学校和专业布局。

（2）节点筛选功能：要求能展示/隐藏相关层面的节点，包括：产业链、产业节点集合、产业节点、技术/服务/产品、岗位、专业群、专业。方便简化图谱结构，在复杂的对接谱系中提取关注信息及关联关系。

#### 4.5 课程知识/能力图谱

##### 4.5.1 图谱编制与可视化工具应用

提供“课程图谱编制与可视化工具”，该工具具备课程知识/能力图谱架构设计（例如：“课程-知识领域-知识单元-知识点”结构，或者“岗位-工作项目-工作任务-职业能力-课程”架构）、在线编辑、标准化模板导出、批量内容导入、图谱可视化呈现等功能，支持课程教师团队使用“课程图谱编制与可视化工具”，以适配教学需求的适当颗粒度，对课程构成要素体系进行系统化梳理、结构化拆解与可视化呈现，实现课程知识/能力图谱的直观展示，为课程建设与教学诊改提供清晰的知识底图。

▲4.5.2 AI 图谱分析智能体应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负偏离响应处理。）

搭建一个 AI 图谱分析智能体，打造“课程图谱 AI 生成、编辑与可视化工具”。一方面，支持学校教师团队导入学校现行/最新修订的不同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标准、教材等教学文件，AI 将根据预设规则对课程知识体系进行智能拆解与重构，自动生成结构为“课程-知识领域-知识单元-知识点”的课程知识图谱，图谱结构可由教师灵活设计；另一方面，支持学校教师团队导入大数据分析输出的/学校已有的岗位专业能力要求、



---

职业素养要求、工作任务要求等结果表，AI 将对课程能力体系进行智能关联与分析，自动生成结构为“岗位-工作项目-工作任务-职业能力-课程”的课程能力图谱，图谱结构可由教师灵活设计。

同时，支持教师团队结合实际教学经验和专业理解，对课程知识/能力图谱进行在线编辑与优化。通过“AI+教师”协同赋能的方式，提升课程知识/能力体系梳理与图谱可视化呈现的效率。

#### 4.6 区域大屏产业分布

##### 4.6.1 区域大数据分析：

整合产业人才需求、教育资源配置及区域产业分布等关键数据，构建可视化看板。

（1）行业需求排行 TOP30：动态展示全国各行业的人才需求总量，按需求量从高到低生成行业排名 TOP30。

（2）岗位人才需求排行 TOP30：聚焦具体岗位维度，统计全国范围内招聘需求最高的 30 个岗位，并按需求量排序。

（3）院校招生情况 TOP30：按本科、职业本科、高职、中职四个教育层次分类，展示各层次下招生规模最大的 30 所院校，包括院校排名、名称及实际招生人数。

（4）热门专业开设情况 TOP30：按本科、职业本科、高职、中职四个教育层次分类，展示各层次下开设院校数量最多的 30 个专业，包含专业排名、专业名称及开设院校数量。

（5）全国产业数据分布情况：通过交互式中国地图，可视化呈现各省（市、自治区）的重点产业分布。鼠标悬浮即可查看该省份核心产业名称。

##### 4.6.2 省区域产业分布图：

聚焦具体省份，为用户提供省域范围内产业、人才、教育的精细化分析。

（1）行业需求排行 TOP30（本省视角）：动态反映本省当前人才需求最旺盛的三十个行业。数据来源于省内主要招聘平台与企业需求，按需求量实时排序。

（2）岗位人才需求排行 TOP30（本省视角）：聚焦本省就业市场的具体岗位，列出需求量最高的前 30 个职位。

---

(3) 院校招生情况 TOP30（本省视角）：按本科、职业本科、高职、中职四大层次，分别展示省内招生规模领先的 30 所院校及其具体招生人数。

(4) 热门专业开设情况 TOP30（本省视角）：按本科、职业本科、高职、中职四大层次，统计省内各院校开设最广泛的 30 个专业及其开设院校数量。

(5) 省产业数据分布情况：以可视化地图或区块图形式，展示本省重点产业的空间布局。可呈现如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家级新区、重点高新区等经济区域，并标注各区域的核心产业集群。

#### 4.7 AI 报告中心

##### 4.7.1 专业定位分析报告 AI 在线自动生成：

报告内容可根据需求选择学历层次、专业、区域、重点关注的岗位进行 AI 实时在线生成，可实时在线预览报告自动生成过程，生成的报告支持在线预览、下载、删除。分析维度包括人才需求现状总体情况、人才需求现状特征分析以及同类专业建设情况分析。并提供整体报告目录锚点定位功能，方便快速定位阅读。

##### 4.7.2 多维度报告分析：

分析维度需包括：发展现状及趋势、人才需求大数据分析、目标岗位职业任务能力要求大数据分析以及同类专业院校开设情况。并提供整体报告目录锚点定位功能，方便快速定位阅读。在报告中需拥有“技术说明”模块，能详细解释“数据来源”、“数据质量”和“基于学校专业定位与行业人才需求的专业与岗位匹配的模型”

### 质量要求

1) 视频画面中须确保文字、图形照片、视频清晰，色彩均衡，构图合理，口语表达规范、语调节奏合适；视频须使用规范汉字并配置字幕，且与音视频有良好同步。

视频画幅宽高比须为 16:9，分辨率设定为 1920×1080；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音频双声道。

视音频压缩须采用 H.264 格式编码，动态码流最高码率不高于 3000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ps，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

每个微视频制作围绕一个主题或解决一个知识点，可视频和动画相结合，片头含知识点和技能点名称。根据教学内容实际（理论、实践）录制时采用不同形式：理论内容

---

采用“知识讲解+PPT 演示”形式，实践内容采用“实操演示+字幕解说”形式，特殊场景、产业生态及宏观认知类采用“视频解说+动画展示”形式，知识结构目标清晰、完整展现。

理论内容类微课视频可采取但不限于绿幕式、录屏式、实拍式、数字人等形式，体现内容可选择但不限于理论讲授型视频课程、推理演算型视频课程、答疑解惑型视频课程、情感感悟型视频课程等形式。其中，理论讲解中的演示文稿（PPT）内容丰富，可集文字、图形、图像等多种媒体元素于一体；页面设置要求符合高清格式比例，大小为“全屏显示 16：9”；整体效果应风格统一、色彩协调、美观大方；字体与字号：字体、字号、颜色、行间距等要美观、统一。版心与版式每页四周留出空白，应避免内容顶到页面边缘，边界安全区域分别为左、右 130 像素内，上、下 90 像素内；背景色以简洁适中饱和度为主（颜色保持在一至两种色系内）；背景和场景不宜变化过多；文字、图形等内容应与背景对比醒目；色彩的选配应与课程表达内容相吻合；配色上应体现出系统性，可选一种主色调再加上一至两种辅助色进行匹配；同一屏里文字不宜超出三种颜色。字距与行距在文字少的情形下，字距放宽一倍体现舒展性；正文行距使用 1 行或 1.5 行，便于阅读。配图图像应清晰并能反映出内容主题思想，分辨率应上 96dpi 以上；图片不可加长或压窄，防止变形；图形使用应通俗易懂，便于理解。

2) 实践内容类微课视频核心是特定场景下的实践技能操作演示，聚焦重点实操技能与岗位运行规范等知识，需满足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政策文件的要求；实操画面以中景和近景为主，要求人物和板书（或其他画面元素）同样清晰（清晰度 $\geq 1080P$ ）。

3) 二维动画类微视频，动画的开始要有醒目的标题，标题要能够体现动画所表现的内容；动画中如果有文字，文字要醒目，文字的字体、字号与内容协调，字体颜色避免与背景色相近；动画色彩造型应和谐，画面简洁清晰，界面友好，交互设计合理，操作简单；动画连续，节奏合适，帧和帧之间的关联性要强；如果有解说，配音应标准，无噪音，声音悦耳，音量适当，快慢适度，并提供控制解说的开关；动画如果有背景音乐，背景音乐音量不宜过大，音乐与内容相符，并提供控制开关；动画演播过程要流畅，静止画面时间不超过 5 秒钟；一般情况下，应设置暂停与播放控制按钮，当动画时间较长时应设置进度拖动条。

---

4) 画面结构、布局及场景搭配合理（场景切换频率 $\leq 1$ 次/3分钟）；画面整体色彩和谐（色温控制在5500K-6500K）；声画同步（同步误差 $\leq 0.1$ 秒）、声音清晰无失真（信噪比 $\geq 48$ dB）；视频播放无抖动、跳跃（帧率稳定25fps）；画面字体规范（采用微软雅黑）并与背景对比强烈（对比度 $\geq 3:1$ ）；表达清晰（语速120-180字/分钟），PPT内容清楚（文字行距 $\geq 1.5$ 倍，图表分辨率 $\geq 300$ dpi）。

5) 视频信号源稳定，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6) 音频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1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2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3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3声道，则录于第2声道）。

7) 电平指标-2dB—8dB声道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音频信号噪比不低于48dB。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8)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音杂音干扰、音量急大急小现象。解说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9) 字幕文字正确，字幕文件应单独制作并上传，不能与视频合并，且为SRT格式。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确保阅读舒适。字幕行数要求每屏只有一、二行唱词，字幕的字数要求：画幅比为16:9的，每行不超过20个字；保持每屏唱词出现位置一致；只有书名号及书名号的标点、间隔号、连接号、具有特殊含意的词语的引号可以出现在唱词中，在每屏唱词中用空格代替标点表示语气停顿，所有标点及空格均使用全角；字幕的断句：不简单按照字数断句，以内容为断句依据。

#### **10) 成果资源交付要求：**

**1、交付载体：**供应商须选用全新未使用的加密U盘或标准DVD光盘作为实体交付载体，采购人有权在实施过程中指定单一介质类型；

**2、介质标识：**U盘外壳、光盘盘面均印刷清晰文字标识，包含：项目全称、成果交付内容、编制单位全称，杜绝无标识空白存储介质交付；

**3、文件存储标准：**介质内部建立标准化分层文件夹，分别存放两份核心调研报告、全套调研支撑材料、项目实施台账、修改核对清单、数据统计模型等全部电子资料，Word文档无锁定加密、支持编辑复用，PDF文件排版与纸质版完全一致；



##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安装。；

1.2 交付地点：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 支付期次说明                                                                               |
|------|----------|--------------------------------------------------------------------------------------|
| 1 期  | 50%      | 乙方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于 15 日内完成项目首笔款支付                                           |
| 2 期  | 50%      | 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提供由中国境内银行出具的合同价款的 5% 的一年期银行保函后，甲方于 15 日内完成项目尾款支付。 |

3. 包装和运输：

3.1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3.2 包装方式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及要求并采用原厂定制包装，确保产品的安全正常使用。

4. 售后服务（质保期）：项目验收后，对课程资源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售后服务。详细售后服务如下。

4.1 在使用课程资源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提供上门或远程技术支持，保证课程资源的正常使用。

4.2 长期可持续服务支持

在约定的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为保障本项目所交付的数字化课程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动画、课件、文本资料等）及其运行平台的长期可用性、技术兼容性与内容时效性，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持续的技术维护、格式转换、平台适配及必要的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服务（以该等数字资源的合理技术生命周期为限）。当采购人提出服务需求时，中标人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响应与解决方案。

4.3 处理问题方式及响应时间：

（1）安排专人负责咨询，并提供其联系手机、电话、Email。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问题，接到故障电话 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远程支持，远程支持无

法解决的问题 12 小时内上门支持, 在 12 小时内解决问题, 紧急问题在 4-6 小时内解决, 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

(2) 返工修改服务: 中标人提供的课程微课、动画、PPT 及文本资料等课程资源成果若未能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进行返工修改。中标人需要在接到返工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返工修改服务。

(3) 须保证本项目涉及的所有知识产权软件不存在版权及著作权纠纷, 且为全新原装正版。协助采购人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完成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人才培养实施与实训中心建设更换项目(第四包), 主要内容包括售后服务、验收交付。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2. 项目管理要求

投标人需对项目管理的以下方面做详细说明: 进度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项目人员组织管理、变更管理和例会制度等。另外,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3.1 项目实施期间, 应安排具有专业技术水平的专职人员参与本项目建设。

3.2 项目例会、项目协调会等项目相关会议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定期组织召开。

3.3 指定一名项目经理和客户经理建立与采购人的对口联系。

3.4 应提供整体的项目管理方案, 项目的重大事件或者管理变更需要得到采购人相关人员同意; 关键性操作(如: 管理员账号生成、权限的修改等)需以邮件或书面的方式得到采购人相关人员同意。

3.5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须具备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项目团队应由至少 3 名丰富经验的课程设计人员、视频摄制人员、技术支持人员组成, 且保持相对稳定, 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应严格遵循采购人拟定的相关管理制度。

#### 3. 验收标准

(1) 交付物完整: 按合同要求交付全套课程教学文件、微课视频、题库、实训素材、配套汇编资料, 目录清晰可追溯;

(2) 数量达标: 微课、教案、试题、实训案例等全部资源数量满足采购需求, 无缺漏、无空白章节;

---

（3）内容合格：专业知识准确，贴合高职人才培养与企业岗位需求，课程思政融入到位，无文字、专业术语错误；

（4）技术合规：微课为 1080P MP4 高清视频，音画清晰、字幕同步，所有资源格式兼容校内智慧教学平台，可一键导入正常使用，无第三方水印广告；

（5）版权合规：全部资源原创或具备合法商用授权，供应商提交版权承诺书，杜绝侵权风险；

（6）整改闭环：初验提出修改内容，供方 10 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全部调整优化，复验全部达标；

（7）专家评审合格：校方组织专业、行业专家评审，教学体系、岗位适配度综合评分达标；

验收工作由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组建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建设成果进行验收。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工作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签署验收报告单；如不通过，中标方整改后进行再次验收；若再不通过，经验收工作组认定为中标人引起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_\_\_\_\_ 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 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 本合同组成：

（1）本合同全部条款；

（2）货物清单（附件 1）；

（3）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5）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_\_\_\_\_等货物，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单价等详见附件 1。

### 三、价格与支付

####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_\_\_\_\_ 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税额：\_\_\_\_\_，税率：\_\_\_\_\_。本合同金额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维护、备品备件的所有含税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2. 支付

（1）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 \_\_\_\_\_ 种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乙方交付货物，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II. 分期支付：

①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于15日内完成项目首笔款支付，即合同额5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②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提供由中国境内银行出具的合同价款的5%的一年期银行保函后，甲方于15日内完成项目尾款支付。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③银行保函到期后三十天内，如无质量、服务和索赔等问题，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银行保函。

（2）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 3.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5.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账号：

开 户 行：

开 户 名：

####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 1. 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 2. 交付

(1)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 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 3. 验收

(1) 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初步检验，无误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2)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3) 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免费整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4) 交货验收后, 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 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5) 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标准, 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进行验收。

##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 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及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质量保证期: \_\_\_\_年, 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3. 质保期内,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_\_\_\_小时内进行响应, \_\_\_\_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备用货物。

4.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_\_\_\_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 质保期内, 乙方应提供货物配套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6. 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培训方式包括集中授课与重点培训，具体时间、地点、方式、内容等由甲方确定。

## 七、违约与解除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1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30%。

5.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6.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7.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 十、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内容及因签订、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未公开的任何技术资料、商业秘密等信息。本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直至该保密信息进入公有领域。

7. 其他约定条款：\_\_\_\_\_

\_\_\_\_\_  
\_\_\_\_\_

####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_\_ 份，甲方\_\_ 份，乙方\_\_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栏）

|               |     |
|---------------|-----|
| 甲方：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乙方： |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

货物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和型号 | 主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单位 | 数量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    |       |        |    |    |       |       |
|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    |       |        |    |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函，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 (元) |      |        |    |        |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